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七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七八五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二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一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

機關調整所為過渡條款涉人民權利者應以法律定之

81年戶警分立實施方案非限制權利且符比例原則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舉行之第一二四一次會議中，就張〇〇爲十年度判字第一五八一號判決所適用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內政部臺（八一）內戶字第八〇三五三六號函發布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等相關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其解釋文如下：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豐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爲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將上開規定刪除，並修正同條第一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乃配合國家憲政秩序回歸正常體制所爲機關組織之調整。戶政單位回歸民政系統後，戶政人員之任用，自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戶政單位員額編制表及相關人事法令規定爲之。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察人員，其不具一般公務人員資格者，即不得留任，顯已對該等人員服公職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爲謀緩和，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以臺（八一）內戶字第八一〇三五三六號函發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使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政人員或可於五年內留任原職或回任警職；或可不受考試資格限制而換敍轉任爲一般公務人員，已充分考量當事人之意願、權益及重新調整其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期限，應認國家已選擇對相關公務員之權利限制最少、亦不至於耗費過度行政成本之方式以實現戶警分立。當事人就職缺之期待，縱不能盡如其意，相對於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其所受之不利影響，或屬輕微，或爲尊重當事人個人意願之結果，並未逾越期待可能性之範圍，與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尚屬相符。

前開實施方案相關規定，涉及人民權利而未以法律定之，固有未洽，然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過渡條款若有排除或限制法律適用之效力者，仍應以法律定之，方符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併此指明。

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附表附註，就警察人員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按其原敍俸級，換敍轉任職務之相當俸級至最高年功俸爲止，超出部分仍予保留，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適用不同人事法令而須重新審定俸級之特別規定，乃維護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健全與整體平衡所爲之必要限制，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亦無牴觸。

本件係聲請人張〇〇擔任警察職務多年，並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起，歷任屏東縣市等地之戶政事務所主任。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爲廢止戶警合一制度以配合國家憲政體制恢復常態，戶籍法第七條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恢復戶警分立制度；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發布、同年七月一日實施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乃就相關人員之留任、回任及轉任等事宜，設有相關規定。本件聲請人未於前開實施方案所定五年期限內登記辦理回任警職，至八十七年底始經銓敍部辦理改任換敍爲一般公務人員，聲請人不服前開審定，遂依法提起復審、再復審、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五八一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認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附表附註、戶籍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等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所保保障之權利，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爰聲請解釋。

登於司法周刊或提供給媒體參考，使民衆瞭解司法改革方向是正確的，增進對司法的信心。

二、有關本次總統大選的選舉訴訟，爲社會矚目的事件，各法院務必妥善看管查封票匭，若人力不足，應協調當地警局加派警力看管，不容有絲毫的差錯，同仁務必保持超然、冷靜、理性，同心協力解決此項紛爭。

三、請加速推動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落實法律扶助制度，使人民能夠早日受益。

四、本院今年度相關預算仍在立法院審議，請秘書長、會計長及王主任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儘速設法解決。

司法院第45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四十五次會議，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徐大法官璧湖、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林院長埕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高院長金枝，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請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良好的民事執行業務績效及交互詰問實施成果刊

民訴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條例修法

二審得合議選法官　擴大試辦範圍

【本刊訊】爲擴大「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之適用範圍，並提升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意願，司法院已擬妥修正草案，並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於去（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六月五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九月五日起施行一年，施行迄今，僅臺中地院受理一件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事件，施行成效未如預期。經調查各方意見，認爲適用本條例之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僅得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提起第三審上訴，影響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意願。且本條例僅於第一審案件有適用，不得合意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第八條）；㈡配合第三條之增訂，修正司法院之範圍，亦即得指定高等法院試辦（第九條）；㈢延長本條例之施行期間至九十五年九月五日止（第十條）。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制度」緣起於八十八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於「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公布後，由司法院指定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七個地方法院，自去年九月五日起開始試行一年，此制度不僅爲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之創建，亦爲全球首例，其發展司法院頗爲關注，乃適時進行研修，目前已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並將積極推動本條例儘早完成修法程序，期藉由擴大本條例之適用範圍，提升當事人及律師利用此項制度之意願，以增進人民對裁判之信賴，並達疏減訟源之功能。

基此，司法院乃於施行期間屆滿（九月四日）前著手進行研修，擴大本條例之適用範圍。另因各方對新制尚不甚熟悉，且本條例之試行期間過短，成效難於評斷，宜酌予延長試行期間，以觀後效。此次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㈠增訂當事人於上訴第二審法院後得合意選定第二審法院法官審判（第三條）；㈡修正適用本條例事件，其上訴或抗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即得

法律扶助基金會監事完成聘任

孫森焱獲推擔任首屆監事主席

【本刊訊】爲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正式執行法律扶助工作後，各項業務運作得有內部機制加以監督，司法院已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由司法院翁院長自政府相關機關、律師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領域，敦聘行政院李主計官丁文、司法院鄭會計長國慶、高律師瑞錚、臺灣大學會計系林教授嬋娟及司法院孫前大法官森焱等五人擔任基金會第一屆監事，並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由與會全體監事共同推舉孫監事森焱爲監事主席，隨即召開基金會第一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司法院翁院長並親臨致詞，司法院鄭期勉法律扶助基金會各項籌備工作能夠順利完成，俾使法律扶助制度得以早日施行，無資力之人民能夠獲得法律專業的協助，保障其權益。

本次會議，經基金會鄭秘書長文龍就基金會相關籌備工作之時程與進度提出業務報告後，與會監事就基金會之籌備進程，已有初步之瞭解，嗣經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並作成以下二點決議：

一、基金會董事會開會時，應請監事列席參加，會議資料及紀錄並應寄發全體監事。

二、監事會之召開，由監事主席視業務實際需要通知開會；監事亦可建議監事主席召開會議。

於本次監事會議召開後，基金會之組織架構已日趨健全，俟司法院撥交國家捐助之創立基金新臺幣五億元之後，即可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登記等事宜，儘速執行法律扶助工作，協助無資力之人民維護權益。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四月一日修正「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視聽室使用管理要點」。